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佛石（自）催告字〔2026〕B01号

行政处罚执行催告书

自然人姓名：黄衡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418211 13

住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 村委 村号

因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佛冈县石角镇凤城村委大埔坪村（钱隆东苑对面）进行围蔽建设，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的规定，于2025年1月17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佛石（自）罚决字〔2025〕A1号），并于2025年1月17日送达你，处罚内容如下：“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403.20平方米土地；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03.2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没收；3. 对非法占用的403.20平方米土地（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200元的罚款。共处罚款人民币捌万零陆佰肆拾圆（¥：80640）缴纳至佛冈农商银行（详见佛冈县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佛冈农商银行（详见《佛冈县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2026年4月15日《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6）粤18行终43号）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维持《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粤1803行初606号）。现上述判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已生效，而你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义务。

现催告如下：

一、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1. 退还非法占用的403.20平方米土地；
2. 向本机关移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403.2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根据《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6）粤18行终43号）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佛石（自）罚决字〔2025〕A1号），你应于法院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万零陆佰肆拾圆

（¥80,640.00），履行期限于2026年5月3日届满；截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你仍未缴纳上述罚款。计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你因逾期缴纳罚款而加处的罚款金额已累计超过人民币捌万零陆佰肆拾圆（¥80,640.00）。请你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万零陆佰肆拾圆（¥80,640.00）及加处罚款人民币捌万零陆佰肆拾圆（¥80,640.00），合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圆（¥161,280.00）。

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二、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

申请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3-4286313

单位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1号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8日

